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補字第1745號

原　　告　陳竣祿

訴訟代理人　陳志成

被　　告　旭呈活動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榆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8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熊祥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靜茹